关于申报2024-2025学年教学工作量减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2024-2025学年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工作开始申报。请符合条件的老师按要求填写附件1《专任教师2024-2025学年教学工作量减免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阅读《三亚学院关于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发表高级别成果减免教学工作量的规定》（附件2），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进行申报。

（二）附件1《专任教师2024-2025学年教学工作量减免表》包含两个工作表，分别为项目主持人及论文一作工作量减免表和参与人工作量减免分配表，两个工作表的填表人由项目主持人或论文第一作者统一填写。

（三）课时量减免分配请参照《三亚学院教职工科研和创作成果考核计分办法》中的合作成果科研分值分配表确定减免比例。

合作成果科研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完成人数量** | **科研分值分配比例** |
| 独立完成人 | 1 |
| 二位完成人 | 0.7:0.3 |
| 三位完成人 | 0.6:0.25:0.15 |
| 四位完成人 | 0.5:0.25:0.15:0.1 |
| 五位完成人 | 0.5:0.25:0.15:0.05:0.05 |
| 六位及以上完成人 | 前三位按照0.5:0.25:0.1分享科研分，其余平均分配剩余科研分。 |
| 如成果完成人来自多个单位，则本校教师按照排名顺序对应比例计算科研分。 | |

（四）请于12月11日前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将电子表格发送至科研处黎明慧邮箱minghuili@sanyau.edu.cn

联系人：科研处 黎明慧 联系方式：0898-88386073

附件1：专任教师2024-2025学年教学工作量减免表

附件2：三亚学院关于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发表高级别成果减免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三亚学院科研处

2024年12月4日